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战略
规划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乙方（全称）：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本合同战略规划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2.2 服务内容：总结评估济源示范区获批以来的发展成就、经验及存在问题，明确未来发展战略定位、重点任务、工作举措，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和带动高质量发展，开展《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战略规划》课题研究工作（非城乡规划编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条 研究内容及深度

上述范围内的研究，符合磋商文件对发展战略规划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研究工作，有权了解乙方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有益建议（若有）。

2、甲方应当积极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协助、配合乙方依法开展研究工作，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以支持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在甲方协助下根据研究工

作需要组建课题组，通过调研、召开专家研讨会等方式开展研究工作。

2、乙方最终应当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内容应当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第6项载明的《济源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评估报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战略规划（2024-2035）》及相关专题报告，以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4-2030）》的相关内容。

3、乙方在《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吸纳甲方提出的有益建议（若有），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若有）。

4、乙方应当根据目标课题的实际情况和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甲方协助下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初步研究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实地调研，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阶段性方案，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研究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预计为 40 个工作日。

6.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方案进行深化研究完成深化研究方案，甲方对深化研究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完成研究成果评审稿供专家评审。本阶段工作时间预计自甲方确定概念性方案后 40 个工作日。

6.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反馈的专家评审意见和书面修改意见对研究成果评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研究成果终稿。本阶段工作时间预计自乙方收到甲方反馈的专家评审意见和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费用总额及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价款金额为柒佰肆拾玖万元（¥7,490,000.00）整。

7.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者《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研究成果完成中期评审，经过论

证，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达到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价款在项目成果印发实施后一次性付清；详见答疑文件。。

7.3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付款前提供等额普票，发票抬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税号：11411600005692712P，费用科目：研究服务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研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交付研究成果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的，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研究服务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调研、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开展研究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负责组织对概念性方案、深化研究方案和研究成果的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研究要求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研究成果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研究服务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研究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甲方损失直至与损失部分相等的金额。虽有前述约定，但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上限，不超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研究服务费。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项目进度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已经实际收到研究服务费数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研究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项目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自甲方支付全部研究服务费后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但乙方有权在科研、评奖、业绩证明、学术交流领域以成果作者身份使用成果。

10.2 关于保密，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以及提供方要求保密或标注“保密”、“秘密”字样的信息资料，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各方均应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传播，但行政司法程序要求者除外。

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工作服务的，须另行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被告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6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均盖章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8 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文书、通知（以下统称为“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进行，并应当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电子邮件、专人递交等方式，按照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受送达人，通知在到达受送达人时生效。以中国邮政 EMS 快递方式送达通知的，以签收底单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通知到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以发送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电子信箱之日为通知到达日；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通知的，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通知到达日。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须提前通知其他当事人，否则由此导致通知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如因本合同发生诉讼，则各方一致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向各方送达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魏达

联系电话：18610002364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 5 号院

邮编：100050

电子信箱: weida625@sina.com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盖章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东长安
街支行

银行帐: 0200053419067061764

时间: 年 月 日